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3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議事事務辦理單位依本公司組織規程定之。
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獨立董事之委託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代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 董事會議應以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董事會議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會議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30 分鐘），或宣布流會另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除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開會過程中主席得禁止或限制出席董事、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於會場內使用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電子儀器設備。
-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外，餘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權責劃分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委託。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權責劃分規定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經理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前項列席人員不得參與會議討論及表決。

除第一項規定者外，董事不得邀請或攜同任何人員列席會議。但經主席事前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經過適當討論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董事一人監票。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準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本規則辦理，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